

# 遂溪草潭村民自建房“1·5”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5日6时许，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一处在建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迅速组织事故调查处理，举一反三做好隐患排查治理。1月5日，湛江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遂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和草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遂溪草潭村民自建房“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究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调查组聘请湛江市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

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遂溪草潭村民自建房“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观察作业环境叠加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故自建房基本情况

涉事故自建房地块属万\*华、万\*灿、万\*红三人所有，三人为父子关系，万\*灿、万\*红长期在外地工作，建房相关事宜由其父亲万\*华联系。

2023年戴\*头找到万\*华，协商拿万\*华三人的地建设房屋。2024年3月18日，万\*华与戴\*头签订了《合作建房协议书》，约定万\*华只提供土地（同时计价90万元作为经营房屋出租的投资股权），房屋建设事宜和费用均由戴\*头负责。约定房屋建成后，第一、二、九层及十层01、02号房归万\*华所有，其余楼房、车位为共同拥有，出租收益按出租份额分成。

戴\*头请一个朋友帮忙找人设计图纸，戴\*头不清楚具体设计人员及资质情况，设计、施工图未经过相关部门或资质公司审核。戴\*头负责全程代办涉事故自建房的相关许可，万\*华、万\*红、万\*灿三人实际上未参与相关许可办理。万\*华、万\*红、万\*灿所属的三个地块于2023年12月4日分别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每栋建设规模是780平方米（一幢六层半）。申请《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已由戴\*头出资缴纳，每栋 70221.72 元，共计 210665.16 元。

该涉事故自建房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平整土地，同年 10 月正式动工，2025 年 1 月建至 6 层，同年 3 月建至 13 层，7 月建至 17 层。截至事故发生前，该自建房已建成地面 17 层外加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5436 平方米。

### （二）房屋建设施工组织基本情况

戴\*头通过周\*英介绍曹\*喜、林\*其、伍\*桃、戚\*、谭\*荣、林\*文 6 名贴瓷砖工人，约定单价为每平方 26 元。贴瓷砖工作由工人自行安排，戴\*头不清楚工人的具体名字，也未在 6 名工人中指定工头。

整个施工过程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无安全检查台账，施工作业处于无安全管理的无序状态。

### （三）相关证件办理情况

该自建房所属的三个地块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已分别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每栋建设规模是 780 平方米（一幢六层半）。但三个地块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且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事故发生时，该自建房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一直违规施工。

#### (四) 涉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戴\*头，男，55岁，涉事故自建房出资人，建筑施工组织、指挥和现场负责人，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人，身份证号：4408\*\*\*\*\*。

2. 万\*华，男，58岁，涉事故自建房土地业主，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人，身份证号：4408\*\*\*\*\*。

3. 林\*文，男，62岁，死者，在涉事故自建房主要工作是搅拌水泥砂浆和煮饭，廉江市营仔镇西洋垌村人，身份证号：4408\*\*\*\*\*。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5日，曹\*喜、戚\*、林\*其、伍\*桃、谭\*荣按惯例6点起床，林\*文提早起床做好早餐吃完先上工作楼层搅拌水泥浆。6时30分左右，曹\*喜等5人吃完早餐后上楼开始工作，上到9楼去贴瓷砖。戚\*在9楼贴了几片瓷砖后，就喊林\*文拿工具，但是没见有人回应，下到8楼找人，贴瓷砖的人也说没看到林\*文。因平时叫林\*文都会有回应，这次叫了好几次都没见有回应，戚\*意识到可能出事了。于是众人从8楼下来，到各层楼喊叫找人，但都没有回应。直到下到1楼看到林\*文侧躺在升降机吊笼位置，上半身在吊笼外，脚在吊笼内，尚有意识，但已经不能说话。现场工人因没有戴\*头的电话，就通过中间人周\*英将事故情况转告给戴\*头。戴\*头接到周\*英电话后，立即骑着电动车赶到现场，当时林\*文还有生命迹象，戴\*头与现场工人合力将林\*文抬到戴\*头的电动车上，工人们扶着将林\*文于6时50分送到

下六卫生院。到达卫生院后，戴\*头认为卫生院条件简单，于是拨打 120 电话，草潭卫生院派出救护车将林\*文送至遂溪县人民医院抢救。遂溪县人民医院抢救至 9 时 38 分，确认林\*文抢救无效死亡。

林\*文坠落过程没有目击证人，依据现场勘察、林\*文伤情并结合现场人员询问情况，专家组推断事故发生的经过是：

事发当日早晨，林\*文早于工友起床，一个人做好早餐并自己吃完后上到 9 楼，在完成 9 楼的水泥浆搅拌后下到 8 楼，按照水泥浆搅拌流程，林\*文先将拆包的水泥围成浅圆坑，随后往坑内加水，水即将加够，林\*文赶到升降机层站口旁关水阀，关完水阀起身，移了一步看看情况，脚踩在开裂的模板上，身体失去平衡，随即从 22.1 米的高处直线坠落，砸在升降机吊笼里。

#### （六）现场勘察情况

##### 1. 事发地点和位置。

事发地点位于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环市北路（旧街）西端的智慧树幼儿园隔壁的万\*华、万\*灿、万\*红原宅基地，事发地点如下图 1 所示；建设前万\*华宅基地位置（事发位置）范围如图 2 所示。





(2) 房屋外墙搭设双竹排脚手架，施工升降机架设在北向位置。情况如图 4 所示。



图 4 施工升降机设置在临街背面

(3) 升降机为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升降机通道内情况如图 5 所示。



图 5 施工升降机通道俯视地面内部情况

(4) 楼房各层均留有施工升降机层站入口（送料口），层站口临空一侧均未设置防护栏杆，升降通道各层均未设置层门，

升降机层站入口情况如图 6 所示。



图 6 升降机层站入口情况

(5) 工人宿舍、厨房及聚餐点设置在在建房屋的第 4 层，宿舍、厨房及就餐点的情况如图 7 所示。



图 7 设置在四楼的宿舍、厨房及就餐点

### 3. 事故现场情况。

(1) 发现林\*文时，林\*文侧躺在一楼升降机吊笼通道位置，上身在吊笼外、双腿在吊笼内，侧躺位置及体形如下图 8 所示。



(2) 现场勘察发现，升降机其他各层站口位置未发现可疑痕迹，但在八楼升降机层站入口发现脚手板（模板）开裂现象，情况如下图 9 所示：



图 9 升降机八楼层站口脚手板及开裂情况

(3) 现场勘察发现，九楼的水泥已完全搅拌成水泥浆，八楼的水泥呈水渗干后浅坑状态，尚未开始搅拌，情况如下图 10 所示。



图 10 八楼（左）、九楼（右）水泥拌浆情况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林\*文，男，62 岁，廉江市营仔镇西洋垌村人，身份证号：4408\*\*\*\*\*。根据《企业职工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戴\*头及事故现场工人将林\*文送至草潭镇卫生院下六分院抢救。戴\*头认为下六卫生院救治条件有限，于 1 月 5 日 6 时 53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说明有一名男性高处坠落受伤在草潭镇下六分院抢救，需转往上级医院救治。遂溪县草潭镇卫生院接到遂溪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的调派后，立即派出救护车前往草潭镇卫生院下六分院，救护车约 7 时 18 分抵达，林\*文于 8 时 25 分到达遂溪县人民医院继续抢救。9 时 38 分，林\*文仍未恢复自主心跳呼吸，心电图示全心停搏，遂溪县人民医院宣告抢救无效死亡。

1 月 5 日 10 时 23 分 27 秒，林\*文的家属拨打 110 电话报警，10 时 27 分，湛江市公安局将警情调度给遂溪县公安局情指中心，遂溪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了解情况后随即调度遂溪县公安局下六派出所，下六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10 时 53 分，下六派出所将草潭镇下六圩发生事故相关情况告知草潭镇，草潭镇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1 月 5 日 10 时 51 分，遂溪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遂溪县公安局电话通报，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发生一起突发事件。遂溪县应急管理局于 12 时 38 分通过系统将事故信息上报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各方在遂溪县草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召集下，于2026年1月6日达成赔偿协议（赔款130万元），双方已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和谅解书。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涉事自建房现场作业人员第一时间向医疗部门求助，120急救指挥中心及时派遣救护车前往下六卫生院将林\*文送往遂溪县人民医院。公安部门接报后迅速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刑侦技术人员也第一时间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草潭镇收到事故信息后及时赶到现场。但在整个处置过程中，戴\*头未依法<sup>[1]</sup>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导致各级信息接报滞后。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事故发生，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专家论证，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的危险状态和安全设施缺失，具体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如下：

(1) 使用明显已开裂的模板作为升降机层站口脚手板，林\*文踩踏时身体失衡侧倒。

(2) 房屋建筑施工违反高处、临边作业强制性技术规范<sup>[2]</sup>，未设置防护栏；升降机使用未落实安全防护设施<sup>[3]</sup>，未设置升降通道防护装置及各层站入口处的层门；上述双重安全设施缺失导致林\*文侧倒后从八楼层站口高处坠落至一楼的升降机吊笼。

(3) 死者林\*文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认真观察作业环境。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戴\*头作为涉事故自建房的出资人和经办人，同时也是房屋建筑施工组织指挥和现场负责人，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的严

---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现批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 80-2016，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1.1、……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4.1 临边作业

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4.1.2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应安装防护栏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3.13.3 4 临边防护

1) 作业面边沿应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设施；2)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3) 临边防护设施宜定型化、工具式；4) 杆件的规格及连接固定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5.5 升降通道防护装置和层站入口

5.5.1 总则

为使用而安装的升降机，应配有：

——底部防护围栏；

——各层站通道点处的层门；

——其他必要的升降通道（含对重通道）防护装置。

这些装置应防止人员被运动件伤害以及由层站/升降通道坠落。

5.5.3 层站通道

5.5.3.1 通则

升降机安装时，应在每个层站入口处，包括地面防护围栏上，安装层门。

5.5.3.2 层门的打开方向

层门不应朝升降通道打开。

重缺陷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具备国家房屋建筑施工资质，建筑施工知识和能力欠缺，不具备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承揽和组织房屋建筑施工。

（2）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对安全防护用具（脚手板）的检查、报废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报废开裂的脚手板。

（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组织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工作。

### （三）排除的其他因素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认定林\*文死亡排除故意杀人。

###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 戴\*头违规<sup>[4]</sup>在未竣工的建筑内设置宿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规定，使用竹材料搭设脚手架。

2. 万\*华违规将房屋委托给未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

---

[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5.1 临时设施

5.1.1 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房、开水间、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临时设施。文体活动室应配备文体活动设施和用品。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严禁设置宿舍。

可证》。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涉事故单位及人员

1. 戴\*头，不具备国家房屋建筑施工资质，建筑施工知识和能力欠缺，不具备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违法<sup>[5]</sup> 承揽和组织房屋建筑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sup>[6]</sup>，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7]</sup>；未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sup>[8]</sup>，未组织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育工作<sup>[9]</sup>。对安全防护用具（脚手板）的检查、报废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报废开裂的脚手板。

2. 万\*华违规将房屋委托给未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且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sup>[10]</sup>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sup>[11]</sup>。

## （二）行业监管部门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未深刻吸取近期各类农村自建房高处坠落事故教训，履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统筹农村自建房无证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查处和系统治理不足，对镇（街）落实农村自建房建设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不足，针对农村自建房高处作业这一高危施工环节的安全管控指导存在明显缺位。对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力度薄弱，未有效推动农房建设安全知识向镇（街）、建房主体和施工人员普及，对镇（街）组织开展农房安全巡查排查的业务指导不足。

## （三）属地政府

草潭镇未深刻吸取近期各类农村自建房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遂溪县农房建设施工安全检查表》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存在随意勾选等问题，检查记录与实际严重不符，对农村自建房施工中高处作业防护缺失、违规作业等突出安全隐患，未能做到及时排查、有效整改、彻底消除。对涉事自建房长达一年多的持续违法建设行为失管，未依法有效履行制止查处等职责。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规划办）虽先后8次发出《停工通知书》，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跟踪落实，未依法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强制停止施工等后续处置措施，致使停工指令形同虚设，涉事自建房在未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情况下仍持续建设至17层，暴露出“只发文书、不抓落实”的监管虚化问题。同时，镇规划办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镇执法队）之间未建立有效的违法线索移交、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置机制，双方衔接不畅，导致违法建设行为在“发了文书”与“没人执法”之间长期漏管失控，暴露出属地政府内部责任空转的突出问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林\*文（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认真观察作业环境。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戴\*头，涉事故自建房的出资人和经办人，建筑施工组织指挥和现场负责人。不具备国家房屋建筑施工资质，违法承揽和组织房屋建筑施工。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和落实施工

安全措施。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组织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由遂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sup>[12]</sup>。

### （三）建议给予涉事故人员的处理建议

万\*华，涉事故自建房地主。违规将房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议由草潭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理。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纪委监委。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县住建局向遂溪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建议责成草潭镇政府向遂溪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遂溪草潭村民自建房“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农村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责任悬空、基层治理能力薄弱、沟通不畅等深层次问题，教训极其深刻。

---

[1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安全意识淡薄法治观念缺失。农村自建房建设负责人没有树立“安全第一”理念，不知法、不畏法、不守法，把侥幸当经验、把违章当常态。不懂安全、不管安全、不会管安全，对作业人员不培训、不交底、不配备防护用品，对升降机层门、临边护栏等基本防护措施长期视而不见。

（二）监管履职流于形式。属地建设部门下发停工通知书后未跟进复查、未依法移送强制执行，未能转化为任何实质性的制止效力。安全生产监管的核心不在于文书发没发，而在于现场停没停，当行政执法止步于“纸面履职”、停工整改满足于“台账闭环”，容易导致违法建设有恃无恐，安全隐患持续累积，最终以事故形式强制清零。

（三）部门工作推诿扯皮。建设部门自称“多次移交线索”，执法部门坚称“未收到正式移送”涉事自建房违法建设情况，在监管周期内从未启动联席会议、从未规范书面移送、从未对“是否移交、是否接收”进行责任核查。建设部门认为“发了文书即已履职”，执法部门认为“未接线索无从执法”，违法建设行为在这一职责缝隙中长期存续。

（四）行业指导监督力度不足。县住建局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自建房这一事故高发领域未给予足够重视，对镇级规划建设、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均存在明显缺位。未针对农村自建房高处作业防护、施工升降机安全管理、淘汰工艺使用等重点环节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未有效推动安全知识向基层延伸

普及。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严厉打击农村自建房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立即组织开展全县农村自建房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未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擅自建设，超规模建设，无资质承揽工程，使用淘汰工艺设备，临边防护缺失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执行停工指令、强行施工的建设主体，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没收施工工具、强制停止施工等硬性措施，形成有力震慑。

(二)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草潭镇及其他各镇（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理顺规划建设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和工作流程，建立“违法线索移交—执法查处反馈—联合复查闭环”的工作机制；执法部门接到移送线索后要在规定时限内依法查处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对因线索移交不畅、执法查处不力导致违法建设失控的，一律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 压实属地政府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农房建设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制度，明确村级巡查责任人、巡查频次、巡查标准和报告处置流程。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实行“一房一档”，动态更新建设进度、许可办理、安全状况等信息。对已核发规划许可但长期未申请施工许可、建设规模与许可内容严重不符的，要重点跟踪、

及时干预。

（四）强化行业部门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督促。县住建局要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镇级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农村自建房包工头的专题培训，重点培训高处作业防护标准、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范、淘汰工艺设备辨识等内容。

（五）深入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利用村级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自建房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将高坠事故案例制作成警示教育材料，下发至各村（居）委会、在建农房业主和施工负责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